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仪器违规操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平台仪器设备的管理，规范仪器设备管理行为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和《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仪器预约系统采用积分制原则，满分**50分**。出现以下违规行为，应予惩处：

1.预约时段开始后，预约者未到场使用/未提前取消预约/未与设备管理员提前沟通者，按预约时段扣费；

2.未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者(如未穿戴实验服、穿拖鞋进入、使用仪器后未复原等),扣**10分**；

3.无故为其他无预约权限或未预约设备的用户开门者(非工作时段实验须两人同时在场情况除外),扣**10分**，若被放入者同时违反本管理办法中的规例，相关开门者需承担与被放入者同等处罚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4.已通过设备培训考核，持他人门禁卡使用者。扣**10分**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**3**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5.未通过设备培训考核，持他人门禁卡使用者。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5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6.以各种方式逃避扣费者（包括不预约直接使用、不填写使用记录者），一经查实，扣10分，停用预约权限7个工作日，相关测试费用加收50%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7.利用特殊手段抢占仪器机时者，一经查实，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0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8.违反操作规程/未经批准，移动或装拆仪器者。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0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9.违反操作规程、使用对仪器有损坏的样品或其他不当操作造成仪器/配件损坏者，扣15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5个工作日，由该课题组赔偿仪器/配件修理相关费用，如不能修复，以功能相同仪器/配件赔偿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；

10.未经批准，将仪器、配件、试剂耗材等带出实验室者，扣2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，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;如带出仪器、配件有损坏情况，由该课题组赔偿仪器/配件修理相关费用，如不能修复，该课题组赔偿功能相同仪器/配件。

11.恶意破坏实验室仪器设施者，报备学校设备部处理，即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成后恢复该组所有成员

设备权限。由该课题组赔偿相应修理相关费用，如不能修复，该课题组赔偿功能相同仪器设施(附件1)。

第三条 平台洁净间内发生的违规操作，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处罚措施，具体处罚措施详见附件2。

第四条 账号停用重新开通后，账号内平台设备预约使用权限将降为初级权限，即仅限工作日工作时段预约使用设备，须经设备管理员考核通过后，可恢复使用设备高级权限。

第五条 预约系统中，积分每学年统计一次，每学年末结束积分则清零。课题组积分累计至50分，该组内所有成员预约权限停用7个工作日，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该院系领导)。

第六条 经判定，人为损坏仪器致使仪器出现事故的，由平台通知该使用者所在课题组，7个工作日内需有处理响应，30个工作日内需有相应处理结果。若涉及维修或赔偿费用，平台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费用清单及合规票据。对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平台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给予答复。对非人为损坏的仪器故障，平台应在受理报修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检测，15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结论。

第七条 隐瞒不报或企图掩盖违规情况者，一经查实与责任者同等处罚。

第八条 提倡爱护设备设施行为，对于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避免事故发生或扩大者，通报表扬。

第九条 用户对平台处理意见存在争议，可申请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意见申诉，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调查并作出最终裁决，同时将结果书面反馈至申请用户及平台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在建设与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校内外用户对平台开放服务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建议、意见、投诉，可反映至平台办公室或发送至OLEM@eitech.edu.cn。

第十三条 如同时出现多种违规行为，处罚措施可叠加。

第十四条 如两年内重复出现违规行为，处罚加倍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公共科研服务平台负责解释。

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校级公共科研服务平台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1: 平台具体处罚措施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罚办法
1	未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(未穿戴实验服、穿拖鞋进入、使用仪器后未复原、将实验样品等垃圾随意留在实验室内等)	扣10分
2	无故为其他无预约权限或未预约设备的用户开门者(非工作时段实验须两人同时在场情况除外)	扣10分, 若被放入者同时违反本管理办法中的规例, 相关开门者需承担与被放入者同等处罚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3	已通过设备培训考核, 持他人门禁卡使用者或尾随他人进入实验室者	扣10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3个工作日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4	未通过设备培训考核, 持他人门禁卡使用者或尾随他人进入实验室者	扣10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5个工作日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5	以各种方式逃避扣费者(包括不预约直接使用、不填写使用记录者)	扣10分, 停用预约权限7个工作日, 相关测试费用加收50%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6	利用特殊手段抢占仪器机时者	扣10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0个工作日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7	违反操作规程/未经批准, 移动或装拆仪器者	扣10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0个工作日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8	违反操作规程、使用对仪器有损坏的样品或其他不当操作造成仪器/配件损坏者	扣15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5个工作日, 由该课题组赔偿仪器/配件修理相关费用, 如不能修复, 以功能相同仪器/配件赔偿;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9	未经批准, 将仪器、配件带出实验室者	扣20分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, 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; 如带出仪器、配件造成损坏, 该课题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 包括修理相关费用; 若无法修复, 课题组需赔偿功能相同仪器或配件的费用; 若带出仪器、配件后造成安全事故, 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, 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, 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, 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

10	未经批准，将仪器、配件带入实验室者	扣2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，存档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;如带入的仪器、配件等物品造成任何损坏，该课题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包括修理相关费用;若带入的仪器、配件等物品造成安全事故，由该带入实验室者及该课题组承担相应的安全和赔偿责任，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，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
11	恶意破坏实验室仪器设施者	报备学校处理，即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成后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。由该课题组赔偿相应修理相关费用，如不能修复，该课题组赔偿功能相同仪器设施

附件2: 平台洁净间具体处罚措施

序号	违规行为	处罚办法
1	不穿洁净服直接进入洁净实验室	扣10分，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2	在洁净间内地面上躺卧	扣10分，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3	在中心报警生效后，未按照中心规定马上疏散，或拒绝离开洁净间者	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3个工作日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4	使用及处理化学品时未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具者	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3个工作日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
5	放置的化学品未标识使用人及联系方式	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3个工作日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使用者及该课题组承担相应的安全和赔偿责任，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，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
6	不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者	扣10分(未造成设备损坏及耗材损失), 预约账号权限停用5个工作日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7	在洁净间内打闹或做出不雅行为者	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0个工作日;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
8	未经允许，使用，修改，覆盖他人工艺程序者	扣1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15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)
9	未在化学蚀刻清洗台内打开化学药品瓶子，存放、使用化学药品者	扣2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使用者及该课题组承担相应的安全和赔偿责任，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，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
10	未经中心许可，私自携带化学药品或其他耗材(包括靶材、蒸发颗粒等)进入洁净间，或从洁净间内携带化学药品(包括固体液体溶液、靶材、蒸发颗粒等)出洁净间者	扣2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使用者及该课题组承担相应的安全和赔偿责任，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，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
11	违规转移化学药品者(使用烧杯或培养皿等开口易碎容器盛装化学药品，离开清洗台附近，如从刻蚀区到光刻区，或从二楼到三楼)	扣20分，预约账号权限停用20个工作日；存档并通报批评(邮件抄送至课题组导师及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;若造成仪器/配件损坏，由该课题组赔偿仪器/配件修理相关费用，如不能修复，以功能相同仪器/配件赔偿；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，由使用者及该课题组承担相应的安全和赔偿责任，中心将相关安全事故报备学校处理，并即时停用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，直至事件处理完毕并取得学校同意后，将恢复该组所有成员设备权限(邮件抄送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心)